

前三季度以工代赈吸纳带动245万低收入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记者 陈炜伟 胡旭)记者4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同步推动地方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前三季度已累计吸纳245万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同比增长30.2%,已发放劳务报酬310亿元,同比增长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坚持把解决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导各地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实施,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吸纳带动更多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持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充分发挥“赈”的实效。

文物保护法修订拟增加规定 鼓励公民和组织合法收藏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记者 杨湛菲 施雨岑)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为科学合理规定文物收藏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修订草案三审稿将二审稿相关规定修改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

针对文物出境管理,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针对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尚未依法出台,实践中文物的范围不够清晰,影响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等问题,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全国659家非法社会组织被依法处置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4日从民政部获悉,2024年前三季度,各级民政部门共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659家,其中取缔152家,劝散383家,引导登记124家;发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105个。

据了解,2024年初以来,民政部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保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巩固拓展打击整治成果,推动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其间,部分地区重拳出击,取缔了一批或冠以“中字头”或迎合社会热点的非法社会组织。

据介绍,下一步,民政部将加快推进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互联网+”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加大线索排查和执法查处力度,始终保持对非法社会组织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在建世界最高桥 完成首件钢桁梁吊装

新华社贵阳11月4日电(记者 向定杰)4日下午,在建世界最高桥——贵州花江峡谷大桥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随着缆索吊机将重约215吨的首件钢桁梁精准吊装至指定位置,大桥施工进入新阶段,为明年通车运营奠定了基础。

据了解,吊装钢桁梁是桥梁主体结构施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待所有吊装完成后,大桥将进行主缆缠丝、涂装作业,同时进行钢梁及桥面附属结构的安装。按目前施工计划,花江峡谷大桥预计于明年春节前后合龙。

承建单位贵州桥梁集团介绍,花江峡谷大桥主桥共有93个钢桁梁节段,梁段总重量达2.1万余吨。当天进行的是首段吊装作业,缆索在将钢桁梁吊至指定位置后,再经过90度旋转连接固定。

2022年开工建设的花江峡谷大桥,因跨越被誉为“地球裂缝”的花江大峡谷而得名,是贵州省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的控制性工程。全长2890米的大桥为钢桁梁悬索桥,桥面距水面垂直高度625米,建成后将成为新的世界第一高桥。

黄河壶口瀑布 现“彩虹桥”景观



11月4日,游客在山西吉县黄河壶口瀑布欣赏“彩虹桥”景观。

深秋时节,受水库调节放水影响,位于山西吉县和陕西川县交界的黄河壶口瀑布水量增大,飞溅的水雾在阳光的照射下,形成“彩虹桥”景观。 新华社发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 科学技术普及法22年来首次修订

新华社记者 温竞华

2025年建成科技强国,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在提速。

11月4日,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

科普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2003年的1.98%提升至2023年的14.14%,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4年的第11位。

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在向常委会会议作修订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科普事业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科普队伍建设滞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等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订草案主要有哪些变化?

修订草案聚焦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从现行的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主要包括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草案所指的“科普活动”不是指实践中举办的具体“活动”,而是指完成科普职能的所有动作的总和。

——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大军。

科学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任务。只有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自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才能实现国家科技进步。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培训处处长、研究员彭春燕指出,草案把科学教育作为科普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科普责任,将激发青少年好奇

心、想象力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草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科普责任进行了细化,如: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小学校应当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科学兴趣,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好好奇心和探索意识。

——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推动科普产业化。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我国科普事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全社会科普投入不足,迫切需要健全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

草案明确,国家发展科普产业,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

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

“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我国科普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产业化逐步融合,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科普活动。草案围绕通过产业融合实现科普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科普产业发展的质量,明确企业的科普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有助于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彭春燕说。

——壮大科普人才队伍,释放“第一资源”效能。

从深耕科普的院士大咖、科研骨干到扎根乡村的科普教师、科技志愿者,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主动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知识、提供科普服务,我国科普人员队伍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

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科普人员达199.67万人,其中超过八成成为科普兼职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科普人员素质,加强科普人才储

备,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为此,草案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与此同时,草案对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作出规定,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认同度高、意愿强,但由于实质性的考核评价机制缺失,导致其行动力偏弱,从科研到科普的链条不畅通。”彭春燕说,这一规定直面问题核心,将极大增强科研人员投身科普事业的动力。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以法治护航,新时代科普工作将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神舟十八号乘组刷新我国航天员乘组在轨飞行时长纪录

新华社酒泉11月4日电(记者 李国利 孙鲁明)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返回舱4日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神舟十八号乘组在轨飞行总时长达到192天,刷新我国航天员乘组在轨飞行时长新纪录。

神舟十八号乘组由叶光富、李聪、李广苏3名航天员组成,3人均均为“80后”,都有过飞行员经历。指令长叶光富是我国第二批航天员,执行过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李聪和李广苏均为我国第三批航天员,都是首次执行飞行任务。

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于4月25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返回舱11月4日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在轨飞行总时长达192天,刷新此前神舟十七号乘组

在轨飞行187天的纪录。

任务期间,神十八乘组进行2次出舱活动,完成空间站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和多次货物出舱任务。5月28日,乘组用时约8.5小时完成首次出舱活动,刷新了中国航天员单次出舱活动时间纪录。7月3日,乘组用时约6.5小时完成第二次出舱活动。

空间站阶段载人飞行任务常态化开展以来,我国航天员乘组在轨飞行时间不断突破。神舟十二号乘组在轨驻留92天,神舟十三号、十四号乘组都是在“太空出差”183天后返回地球,神舟十五号乘组在太空飞行186天,神舟十六号乘组在轨驻留154天。此前,神舟十七号3名航天员在轨飞行187天。



▲11月4日,神舟十八号航天员李广苏安全顺利出舱。当日01时24分,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现场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叶光富、李聪、李广苏身体状态良好,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11月4日,在位于北京的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检查返回实验样品的状态。

当日,中国空间站第七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随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返回舱顺利返回。据介绍,本次下行的科学实验样品共55种,涉及空间生命科学、空间材料科学、微重力燃烧科学等领域,总重量约34.6公斤。其中,生命类实验样品已于4日上午转运至北京并交付科学家,材料类和燃烧类实验样品后续将随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返回舱运抵北京。 新华社发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 中消协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热点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中消协4日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生活及服务类在消费大类投诉中居首位。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

“蟹卡”屡遭消费者诟病 2024年8月,消费者刘女士通过某大闸蟹有限公司公众号兑换2024年8月31日到期的1288型号“蟹卡”一张,兑换时公众号提示不在预约期间,可联系客服备案延期。消费者联系该公司客服,回复可免费办理延期一次,具体兑换标准需9月底确定。9月15日消费者又收到商家客服回复,以“蟹卡”已过期及市场行情变动为由,仅给兑换1088型号蟹一盒,

从实际价值来说低于1288型号“蟹卡”,消费者表示不同意,客服回复仅提供此兑换方案,无协商空间。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蟹卡”等各类提货卡本质上属于预付卡。由于预付卡发卡门槛低,且预付资金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消费纠纷多发。根据有关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所以,即便预付卡已经过期,经营者也不能因此随意单方剥夺消费者的权利。

出行规划,于2024年9月4日提前在该公司App订了2025年1月28日至2月2日共5晚的民宿,总费用1298元。9月19日消费者突然收到该平台客服电话,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平台可以补偿30%费用。消费者查了该民宿附近同类型的酒店,此时下订单每晚费用已经是1012元,无法弥补损失。此后,该平台在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取消该笔订单且没有赔偿。

根据中消协监测,有的民宿经营者随意取消订单,临时毁约并高价转租已预订房源;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民宿的实际位置、设施条件、卫生标准与网上发布的信息相差甚远。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民宿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平台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主体的入驻审核和日常随机管理,提升民宿经

营者合规水平。

聚合经营平台商户 信息不实问题屡现

2024年8月,丁女士在某地图导航平台预订了某市A酒店,在A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发现平台将预订订单发送至该市B酒店,A酒店与B酒店非同经营者。丁女士希望平台退还此笔订单费用,平台称酒店订单为第三方代理商收款,需要联系第三方代理商解决。A酒店提出并未与某第三方代理商合作,要求平台删除错误酒店信息,平台拒绝配合,提出让酒店自行联系第三方代理商。

据中消协监测,近年来出现一些采用聚合经营模式的平台,整合不同平台或经营者的信息,向消费者提供多种商品或服务,其业务范围从最初的网约车发展

到住宿、维修、门票预约等各行业,商户信息不实等相关问题屡现。

由于平台对商户信息审核不严,消费者下单时经营者信息与实际提供服务经营者信息不一致。发生纠纷后,平台以自身仅为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由推诿不承担相应责任。一些聚合平台商户入驻门槛低,部分票务代理商实际并无代理权,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的景区门票、电影票到现场后无法使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聚合经营平台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经营模式,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对其定性,但对于在其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来说,聚合经营平台也属于经营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履行入驻商户的资质核验义务。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